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副董事长沈锡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1人,代表股份237,115,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2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4,438,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5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代表股份22,677,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8%。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6人,代表股份22,682,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2人,代表股份22,677,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7,03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2,598,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锡强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37,02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互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0,435,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6%;反对5,18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2,53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2%;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1,350,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87%;反对5,740,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1%;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7%。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2,598,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40,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5%;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2,53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5%;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37,03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40,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2,607,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监事监事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46,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6,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7%。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2,546,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6,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7%。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37,03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40,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2,607,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5,662,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07,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监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5,662,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07,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吴建庆、徐元伟、张坚、王湛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监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监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沈锡强先生、沈晓先生、沈晓女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5,67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